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一般買賣合約書

正本

合約編號：

買 賣 合 約 書

(甲 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立合約書人
(乙 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購買下列物品/設備，爰經雙方議定同意各項條件如下：

一、名稱：網路儲存設備

二、廠牌：

三、型號：

四、數量：1台

五、規格：詳如招標規格書或需求規格書或報價單。

六、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七、付款：

按本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驗收後，且收受乙方各項憑證交付完備確認無誤後，
於甲方會計室完成帳務作業後次月之25日，由甲方轉入乙方之銀行帳戶。
應於驗收完成後，才得向甲方請款。

戶 名：

銀行帳號： 銀行 分行

八、交貨

- (一) 交貨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依甲方指定地點放置，其一切所需之搬運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二) 交貨期限：乙方應於收到甲方之訂單日起60日內交貨，或依甲方指定期限內交貨。
- (三) 交貨方式：乙方必須依照甲方通知之數量運至甲方收料單位。
- (四) 統一發票：乙方應於收受訂單後，於送貨時開立送貨單(載明交貨之數量、規格、單價、金額等)連同貨品併送交甲方；甲方依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完成驗收後，通知乙方開立發票，其發票金額應與採購金額相符，發票筆跡如有模糊不清、塗改、單價或總價錯誤或未蓋負責人章等情形者，甲方應不予受理，並將統一發票退回乙方作廢，三日內乙方應重新填具統一發票交付甲方辦理。

九、品質保證

乙方應就其所交貨品均保證其品質，且符合甲方所指定之規格，並具通常效用。乙方應自驗收完成日之次月1日起，提供__年免費保固，保固期間內除因

甲方不當使用致物品/設備損毀外，乙方應無條件負責維修保養，其一切維修材料、工本費用等均由乙方負擔。

十、保固與維護：除本合約規定外，招標規格書或需求說明書亦為本件標的保固之相關約定，得互為補充。

(一) 保固及維護期限：自本驗收合格之次月1日起，乙方應提供本標的5年免費保固服務，其保固項目除另有約定外，如下述。

1. 保固服務應包含標的物故障、異常處理與排除等。
2.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之XX個工作天應至甲方所在地進行收件或維修。
3.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之XX個工作天(含)內應完成修復並送回甲方，或提供相同規格之備品予甲方。
4. 保固期間內故障品收送費用由乙方負責。
5. 甲方於保固期間內所提出維護需求，若乙方之維護時程逾本合約之保固期間時，乙方仍應繼續解決該問題及其衍生之問題，且不得收費，至完成為止。

(二) 乙方應提供保固服務時間：(XXXXXX ，例如 週一至週五, 5x8服務)。

十一、驗收

(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期限交貨（含安裝及交貨驗收所需文件）完成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交貨完成通知後 XX 日內進行驗收，但依通常之檢查程序而有不能發現或有不能即知之瑕疵者，甲方雖已驗收，仍不免除乙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二) 如有一部份或全部不合格或所需任何驗收文件缺件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內，如數取回並更換為合格之物品/設備或補齊所需任何驗收文件，且完成安裝、測試，但前開更換作業僅以兩次為限，如仍不合格，則屬驗收不合格。至於因更換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甲方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三) 倘本標的依其性質可得分離者，甲方得視情況採行一部或部分驗收，惟其價金應按本標的合格數量之比例減價計算之。至於其餘未能合格之部分，甲方仍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 交貨前，雙方須完成簽定合約，始得配合辦理交貨流程。

十二、保證

(一) 乙方為保證如期交貨並依合約將貨品安裝完成，於簽約時，應繳納本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俟安裝測試，且合格驗收，並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甲方無息退還該履約保證金。

(二) 又經甲方驗收合格時，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五繳納保固保證金予甲方，以作為保固維修之保證。俟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且無任何計罰款項後，甲方無息退還該保固保證金。

- (三) 上開保證金得以現金、郵政匯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等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繳納。

十三、逾期罰則

除因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原因，經由甲方書面同意展延交貨期者外，乙方應按本合約約定期限內交貨，否則甲方得不經催告，改向他廠商訂購，所發生之差額及其它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並依照下列規定計罰違約金：

- (一) 乙方逾期交貨時，每逾一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算)，由甲方得依該批訂購貨款總額 千分之三 計算違約金。
- (二) 乙方依第十一、(二)條進行更換作業時，如已逾原定交貨期限者，概作逾期交貨論，依前項規定計罰違約金，惟交貨後之待驗日數(不包含驗收前不合格後更換貨品之日數)應予扣除不計。
- (三) 於保固期間，若乙方未能依約定或依甲方所指定之期限內修復或保養完成或提供備品者，每逾1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算)按保固保證金1%計罰違約金。但以保固金總價款為上限。如逾前開金額上限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倘因前項致甲方委請第三人進行維修時，其所支出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之，惟乙方同意甲方得自保固保證金中抵扣，仍有不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且同時補足保固保證金。
- (五) 如甲方於完工驗收時，未能依約驗收及繳交應該具備之文件，如有拖延，甲方得依該批訂購貨款總額 千分之三 計算賠償乙方，如甲方應付之履約保證金不足時，則甲方需全數補足，不得異議。
- (六) 上開違約金及甲方之損失得由應付予乙方之貨款中、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逕行扣抵，有不足部分，乙方應於三日內補足。如造成甲方其他損害或營業上損失者，亦同。
- (七)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 乙方如違約或未能履行本合約，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十四、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其因此所受的損害：
 - 1) 乙方逾期60天以上。
 - 2) 乙方擅自減省工料。
 - 3) 乙方違約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如期改正者。
 - 4) 乙方有聲請破產或遭他人聲請破產、合併、解散、重整、事實上停業、被金

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同類重大情事。

5) 乙方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

6) 乙方違反法令。

7) 乙方提供之投標文件虛偽不實，或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二) 契約經依前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並依規定予以追繳。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經甲方認定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政策變更。

2)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例如主管機關無法給予許可）。

(四) 甲方如因業務考量有提前終止本合約的必要者，應提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但甲方應就乙方於合約終止前支付的必要費用負擔補償義務，其具體的補償數額按乙方實際進度比例經雙方協議後由甲方支付與乙方。

(五) 有關保證、保固、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義務等依性質應持續有效之雙方約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為有效。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十五、智慧財產權歸屬

1. 本專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軟體程式、系統、文件、全部原始碼、相關報告書及工程相關資料等產生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相關申請權等，皆歸屬甲方所有，以甲方為權利人或著作人，乙方不得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如甲方將本專案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登記時，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 本專案成果如有屬乙方於執行本專案前已擁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者，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如有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乙方保證甲方合法無償被授權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且乙方保證其與該第三人永久不對甲方主張智慧財產權相關人格權。
3. 乙方保證其所交付甲方之本專案開發之標的工程相關手冊、說明或資料等內容或智慧財產成果，其均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且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且有授權甲方利用之合法權源，否則乙方應賠償甲方為向他人取得本案成果之授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如生爭議或違法時，概由乙方自負其責，倘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涉訟

時，乙方亦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4. 乙方所交付本案相關文字、圖片、照片、工程相關文件包含第三者開發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且有授權甲方利用之合法權源，否則乙方應賠償甲方為向他人取得本案成果之授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如生任何爭議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而致甲方遭第三人求償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5. 乙方確保使用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相關資料，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

十六、保密義務

- 1、乙方因本合約所涉及或接觸甲方之人員或郵件之資訊、內容及檔案等，均屬機密資訊，應善盡保密之責，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或提供等予任何第三人或作任何形式之留存、轉用、外流、損毀等行為或使用。
- 2、乙方應與其所屬員工或執行本案之人員等簽署與本規範相當之保密協議，使其等人員負相同保密義務與責任。倘其所屬員工或執行本案之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乙方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
- 3、乙方取得第一項之資料，於甲方請求返還或本案終止、解除或屆滿時，應無條件返還或刪除一切資料及其所有副本、繕本，並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上述文件之綱要、影印本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複製本，如性質上無法返還者，應刪除之。如有必要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證明已完全返還或刪除。
- 4、上開保密義務於本案終止、撤銷、撤回、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後，仍繼續有效。

十七、準據法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議，應先基於雙方友好關係進行協商，協商不成時，始於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十八、管轄法院

有關本合約涉訟事宜，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九、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亦不得轉包或分包予第三人。但甲方得將契約權利義務轉讓予輔仁大學所屬機構或單位，乙方不得異議。

二十、其它

- (一) 本合約所訂之單價於簽約後壹年內，甲方再次向乙方購買時仍具其效力。其保固期效則自驗收日起為期 年。

- (二) 乙方(包括乙方之協力廠商)對本合約之交易，不得提供予同業或他人作為宣傳廣告之樣張，若違反則乙方除應自負全責外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價值等。
- (三) 前項如係由乙方之員工所為，乙方亦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合約之附件，包括議價單及報價單等均屬本合約之一部，乙方如有其他承諾事項時，應依前開附件所載內容履行之。如有違反時，依本合約之違約相關規定處理。如附件與本合約內容有所扞格時，應以甲方解釋為據。
- (五) 倘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辦理，如協調不成，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訂之。本合約之增刪修訂等，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
- (六)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一律以日曆天計算。
- (七) 本合約自雙方簽章之日起生效，實際保固截止日為合約之終止日。
- (八)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印花由乙方貼足，由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負 責 人： 黃瑞仁 院長
統 一 編 號： 7 2 7 8 5 8 2 5
地 址：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電 話： 02-85128888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機密等級： ☐ 一般 ☒ 限閱 ☐ 密 ☐ 機密	文件編號：ISMS-D-056	保存年限：永久
日期：20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FJUH202	版本：2.3

保密切結書

茲因

☐ 個人，_____（下稱乙方）

☐ 廠商，_____（下稱乙方）

因任何因素於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甲方），因執行業務接觸、取得或知悉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人負保密義務之相關資訊等，承諾對前開資訊負保密義務，並遵守甲方之資訊安全政策，特立本保密切結書（下稱本切結書），以資遵循。本人即乙方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第一條 本切結書所稱「資訊」，係指乙方受聘（委託）於甲方或於委外簽署合約期間所取得、獲得或知悉之甲方資訊（包括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不論技術或商業資訊等），不論資訊係以何種形式表達或附著於何種媒介之上，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言詞、有形物、電磁紀錄或其他方式作成。前項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a）病歷資料、聲音、影像、人事或病患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檢查報告、病歷、檢驗影像等（b）廠商、合作夥伴名單與往來情形（c）任何契約報價及服務價格策略（甲方公開價格不列入此範圍）（d）研發、行銷計劃、情形或草案（e）各式規範、辦法、作業、要點等（f）各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分析、研究計畫等（g）其他與上述內容相關之構想、概念、策略與提議等。

第二條 乙方對於資訊負保密義務，除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揭露、公開、散布或攜出於甲方外，並應於遵守相關法令、專業準則及甲方所有規範之前提下，處理或利用之，同時，不應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資訊全部或一部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

乙方雖經甲方同意以書面方式揭示資訊，但該資料仍歸甲方所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複印、複製或再製。

如乙方發現任何人不當使用資訊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充分合作，以利甲方取回遭不當使用之資訊，或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

乙方保證對於業務或職務範圍以外之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探詢、知悉或獲取之。

乙方對甲方在本切結書生效前所揭露之任何資訊，於本切結書生效後，應與生效後所揭露之資訊為相同之處理。

第三條 倘若資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對於該特定之資訊即無保密之義務：

一、於甲方揭露前，已為乙方依合法途徑所知悉。

二、於甲方揭露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三、於甲方揭露後，非因乙方之違約行為，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

四、經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資訊。

五、經相關主管機關或檢調單位依法調取，或依法令應公開者。

第四條 乙方之保密義務自本切結書簽訂日起計算。

第五條 乙方同意所有記載或含有甲方資訊之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有形物、電磁紀錄之表達形式，其所有權及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皆歸甲方享有，且不因本切結書之簽訂及有任何授權予乙方之意。

第六條 乙方應於離職交接時、契約終止、委外關係停止或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於當日內將自甲方取得之任何形式或媒介之資訊返還予甲方。如性質上無法返還者，乙方應立即清除或銷毀，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甲方得要求乙方出具清除或銷毀完成之切結書，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如乙方違反本切結書，致甲方遭受損失或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甲方亦得視情況逕行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第八條 本切結書如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雙方並同意將另擬與原意最相近之條文來取代。

第九條 本切結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條 雙方同意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切結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末6碼)：

電話：

廠商(單位)全銜/統編(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印鑑

公司章(無者免)